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鈞霈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翁林瑋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江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連晨宇